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商圈輔導經費申請作業須知

一、推動目的：

彰化縣政府為推動彰化縣各商圈永續運作及配合建縣 300 年行銷活動，鼓勵商圈組織與商圈成員積極參與商圈推廣事務，提升商圈競爭力，促進商圈蓬勃發展，特訂定本須知。

二、主辦機關：彰化縣政府(下稱主辦機關)

執行廠商：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執行廠商)

三、申請資格：

(一) 彰化縣依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之商圈組織。

(二) 經彰化縣政府於 111 年 4 月 30 日前核准立案且函報經濟部之商圈組織。

(三)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間已依法召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且會議紀錄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四、經費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0 日止。

五、活動執行期間：11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止。

六、輔導金額及內容：

(一) 每一商圈組織限提一案，每一提案申請輔導經費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30 萬元，總輔導經費 170 萬元。

(二) 每一提案計畫經費需含自籌款至少 30%。

(三) 本須知輔導經費提案內容須為辦理「2023 彰化 GO 購」建縣 300 相關行銷活動，吸引消費者消費或體驗，藉以促進組織成員參與、帶動商圈繁榮發展。

七、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 備妥應備文件後，提供電子檔案至 vivian@2p.com.tw，並郵寄紙本

乙式 2 份郵寄至下列任一地址（以郵戳為憑）：

1. 5002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彰化縣政府商圈輔導經費受理小組收
2. 401 台中市東區南京路 36 號
彰化縣政府商圈輔導經費受理小組收

(二) 應備文件：

1. 提案申請表（如附件一）
2. 提案計畫書（如附件二）

八、 評選標準及作業程序：

(一) 評選說明：

由主辦機關組成評選委員進行簡報評選之作業，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並將結果行文告知獲選之商圈組織；評選時間、結果及相關事宜將另行告知；本小組收到各商圈組織申請資料後，依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進行初審，由通過資格審查之商圈組織依據所提案內容，分別進行 10 分鐘簡報及答詢 10 分鐘，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

(二) 簡報評選：通過資格審查之案件將提送審查會議進行審查，提案單位須派員出席（3 人為上限）進行簡報及答詢，審查及格分數為 70 分，達及格分數之商圈組織，依據分數高低排序，列入「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商圈輔導經費申請作業」之對象，未達及格分數者，則不列入輔導對象。審查評分項目及比重如下：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配分
專案可行性	行銷推廣方案之可行性，企劃書完整度、工作進度、人力配置或經費預算安排之合理性	25
主題創意	計畫方案之構想與策略之創意	25

活動效益	行銷推廣活動的量化指標	20
活動參與度與商圈 自籌款	過去參與彰化縣政府各項計畫之配合度、組織 成員及商圈店家參與程度、自籌款比例	15
簡報表現及答詢能 力	簡報完整性、書面資料完整性、簡報表達及答 詢能力。	15
總計	100	
加分題	活動是否針對電子支付提供優惠或商圈內可 使用電子支付之店家達會員數一半	5
數位化及電子支付		

九、撥款、核銷及結報作業：

- (一)本輔導款於活動完成後，提交完整結案報告予執行廠商（如附件三）
且經主辦機關審查會議通過且無待辦事項時後撥付。
- (二)各商圈於計畫終了後 14 日內備齊核銷單據(活動發票或收據)、領據、
經費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送執行廠商經書面審查通過，
撥付全額輔導款，撥款約需 7-14 個工作天。
- (三)各商圈因故無法於原定期限內備齊上開所須結報資料者，得逕予撤銷
本案計畫補助款項。
- (五)各商圈所提交核銷單據(活動發票或收據)經執行廠商書面審查通過後，
退還各商圈妥善保管，主辦機關及執行廠商得於 1 年內視需求主動抽
調檢閱，若核銷單據未依規定妥善保存，致有損毀、滅失等情事，將
視情節停止商圈申請輔導經費資格 1 至 5 年。

十、聯絡窗口

- (一)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商業科

電話：(04)7531144 林浚峰 科員

E-mail : a620270@email.chcg.gov.tw

(二) 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4)22151977 余小姐

E-mail : vivian@2p.com.tw

十一、 注意事項

(一)經費預算配置

1. 計畫經費區分為輔導經費款與自籌款二項，自籌款可含其他計畫補助款項。每案輔導經費款上限為新台幣 30 萬元，提案單位應編列大於或等於之自籌款，而即使最終核定之輔導經費款低於商圈申請輔導款，提案單位自籌款不得編列減少。
2. 輔導經費得編列之會計科目範圍，僅限於與提案單位及其核定計畫相關之經常門業務費、國內差旅費項目（各項經費會計科目之編列及報支原則，請見附件四、「費用科目編列及報支認列原則」之說明）。
3. 輔導經費款金額不含營業稅。
4. 本計畫所申請之經費，若須採購活動抽獎贈品、相關徵選活動之獎金，總預算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之 5%；文宣形式之紀念品每項單價最高不得超過 50 元(EX:扇子、運動毛巾、購物袋...等)，且不得用於販售。
5. 各項活動辦理皆須編列活動保險費，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標的為本須知所核定之商圈行銷活動，商圈組織為被保險人，理賠額度每人最少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每一意外事故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600 萬元整。

(二)計畫執行管理

1. 申請單位需配合相關實地查訪等作業。

2. 本案應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前完成活動，計畫結案資料(成果報告及核銷單據)應於計畫結束 15 天（日曆天）112 年 10 月 30 日內完成並提交至執行單位，結案成果報告格式應依（附件三）提供之格式規定辦理。
3. 獲輔導經費單位於計畫執行中，應配合參與主辦機關宣導本案輔導計畫成效之相關推廣活動，如：成果發表會、活動成果錄製。

(三)其他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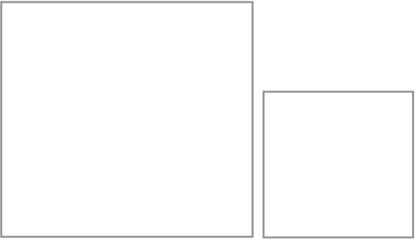
1. 獲輔導經費單位之計畫標的不得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若計畫執行期間，發生提案單位因執行本計畫發生侵害他人之營業秘密、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發生時，由獲輔導經費單位負責處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2. 執行期間，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內容、經費使用用途及工作項目執行之情事，經主辦機關及執行單位查證無誤，該筆相關經費將自輔導經費中刪除。
3. 經核定獲輔導經費之計畫，如因實際需要或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因素，須辦理計畫變更或展延（未能於原定計畫期限內完成者），獲輔導經費機關應於計畫期限屆滿之日起算一個月前，備妥申請計畫變更或展延之必要資料提出申請，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計畫變更或展延。受輔導商團組織除遭遇不可抗力之特殊事由（如天災、戰爭、罷工、民眾抗爭、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及發生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規定之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工作計畫之執行時）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商團組織之情形外，計畫因故申請終止並經主辦機關廢止輔導之核定者，得停止撥付輔導款。
4. 受輔導單位執行工作計畫進度落後者，經考量評估後得要求召開工作檢討會議，並要求限期改善；未依檢討會議決議改善者，得廢止輔導款之核定，並得停止撥付輔導款。
5. 相關文宣品，需先提供給輔導單位確認後，方得進行印製，相關內

容須依行政院「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列式廣告字樣。

附件一、提案申請表

112 年度彰化縣政府商圈輔導經費提案申請表

一、提案計畫基本資料	商圈組織名稱				
	商圈範圍				
	通訊地址				
	聯繫 e-mail				
	統一編號		商圈組織會員數		
	商圈負責人		職稱	連絡電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商圈介紹 (約 100 字介紹, 並提供商圈代表照片一張)				

二、計畫概要	計畫名稱	2023 彰化 GO 購建縣 300—(請於括弧內填入本次活動名稱)
	計畫概述	
	申請輔導金額 (單位：元)	_____
三、其他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輔導款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立案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組織負責人當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會員名冊(含店家名稱、地址、電話及統編) <input type="checkbox"/> 110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已依法召開之理監事會議或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且該會議紀錄經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本處公告應檢附之文件。
商圈組織名稱： 負責人職稱與姓名： 統一編號：		
(請蓋商圈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		

- 本提案單位與負責人已詳知「112年度彰化縣政府商圈輔導經費申請作業須知」，並同意遵守該須知相關規範。
- 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本提案單位與負責人並願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申 請 補 助 款 聲 明 書

申請單位：	(填寫團體名稱)	統一編號：		
計畫名稱：2023 彰化 GO 購建縣 300— (請於括弧內填入本次活動名稱)				
<p>本單位聲明絕對遵守下列事項，且聲明書內容若有不實，一經查獲，願無條件於接獲貴處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如數繳回貴處補(捐)助款：</p> <p>一、本單位對補(捐)助款應切實運用，如有執行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或其他不當情事，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p> <p>二、留存本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主辦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主辦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本補(捐)助案件或本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p> <p>三、本單位以同一補助案件向 2 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款，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與金額。如有重複、超出所須經費、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繳回主辦單位補助款。</p>				
計畫總經費及分攤情形	各補助機關名稱、民意代表配合款等(請逐一填列)	項目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占計畫總經費百分比(%)
	合 計		(本欄合計金額同計畫總經費)	100%
<p>此 致</p> <p>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p> <p>立書人</p> <p style="margin-left: 40px;">商團組織名稱：</p> <p style="margin-left: 40px;">負責人職稱與姓名：</p> <p style="margin-left: 40px;">統一編號：</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0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70px;"></div>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px;">(請蓋商團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p>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商團組織名稱)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 同意一經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核定輔導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計畫執行內容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計畫所有活動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且為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有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及轉授權之權利,絕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有致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涉訟或遭受損害時,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訴訟費用,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補助資格、追繳補助金外,並得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授權單位同意,無償授權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計畫所有活動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計畫所有活動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致使傳動經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受損害時,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商團組織名稱:

負責人職稱與姓名:

統一編號:

--	--

(請蓋商團組織名稱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申請計畫書（請勿超過 10 頁）

2023 彰化 GO 購建縣 300—（請於括弧內填入本次活動名稱）輔導經費提案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執行期間：核定次日起至__年__月__日（112 年 9 月 30 日前）

四、商圈簡介：

（一）商圈現況分析：（含商圈之主要區域範圍、屬性、定位、特色介紹）

（二）商圈三年的願景規劃（未來型塑商圈特色發展之方向及組織運作情形）

（三）組織運作情形

1. 過去 3 年內曾參與本處舉辦之活動、輔導計畫、店家募集、課程、觀摩、商圈設施維護或公安宣導等事項及其配合情形。
2. 請舉例說明可配合模式，如配合本處大型活動整合，聯名露出協助大型活動宣傳，洽談合作事宜等及相關政策配合。

五、計畫執行：

（一）計畫架構圖

（二）計畫執行內容（請具體說明）

（三）計畫執行期程

（四）執行人力配置：

（1）組織人力配置

編號	單位/職稱	姓名	負責工作
1			
2			
3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2) 參與店家

編號	單位名稱	代表人	參與程度及內容
1			
2			
3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五) 預期效益：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公式
1	新增營業額*	元	
2	參與店家數*	家	
3	商圈來客數*	人	
4	行銷活動辦理	場	
5			

註1：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註2：為必填之績效指標

註3：新增營業額需統計去年同期店家營業額做為對照

(六) 查核工作項目及執行進度說明

項次	完成日期 (月/日)	工作項目	執行進度說明 及佐證資料	執行 進度 (%)	累計 進度 (%)
例	112/5/5	工作會議	會議紀錄及照片	5%	5%

例	112/8/30	彰化行銷優惠活動	優惠店家名冊及照片、DM等	20%	25%
1					
2					
3					
4	112/9/30	低碳行銷	完成主題活動1場次	30%	95%
5	112/10/20	計畫結案	成果報告	5%	100%

(七) 經費分配及支出項目表：(依所需經費項目別詳列，並標記出欲申請輔導之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經費來源		計畫總經費	各項目占總經費比例(%)	備註(填寫各預算項目之計算公式)
	輔導款	自籌款			
(一) 業務費					
委外執行					
1.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2. 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3. 教育訓練費					
4. 廣宣活動費					
5. 委託費					
(1) 委託設計費					
(2) 委託諮詢費					
(3) 委託勞務費					
6. 臨時聘用人力					
7.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自行執行					
1.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2. 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3. 教育訓練費					

經費項目	經費來源			各項目占 總經費比 例(%)	備註(填寫各預算項目 之計算公式)
	輔導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4. 廣宣活動費					
5. 委託費					
(1) 委託設計費					
(2) 委託諮詢費					
(3) 委託勞務費					
6. 臨時聘用人力					
7.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總計					
占總經費百分比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八) 經費分攤表(如有申請其他機關補助才須填此分攤表)：

項目	經費來源、金額			說 明
	補助款	其他單位	合 計	
依工作項目 分項				
合 計				

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附件三、成果報告格式

2023 彰化 GO 購一（請於括弧內填入本次活動名稱）執行成果報告

一、計畫架構：

二、計畫內容(請檢附成果照片)：

三、帶動效益達成狀況：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目標值	計算公式
1	新增營業額*	元	
2	參與店家數*	家	
3	商圈來客數*	人	
4	行銷活動辦理	場	
5			

四、經費執行明細表：(依執行經費項目別詳列)(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經費來源	輔導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各項目占 總經費比 例(%)	備註(填寫各預算項目 之計算公式)
委外執行						
1.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2. 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3. 教育訓練費						
4. 廣宣活動費						
5. 委託費						
(1) 委託設計費						
(2) 委託諮詢費						
(3) 委託勞務費						
6. 臨時聘用人力						

經費項目	經費來源			各項目占 總經費比 例(%)	備註(填寫各預算項目 之計算公式)
	輔導款	自籌款	計畫總經費		
7.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自行執行					
1. 消耗性器材與原材料費					
2. 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					
3. 教育訓練費					
4. 廣宣活動費					
5. 委託費 (1) 委託設計費 (2) 委託諮詢費 (3) 委託勞務費					
6. 臨時聘用人力					
7. 其它與本計畫相關業務費用					
總計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原核定輔導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輔導款核銷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輔導款結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輔導款占總核銷金額_____%

原核定自籌款為新臺幣_____元，自籌款核銷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自籌款結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自籌款占總核銷金額_____%

(若有)調整後實際請領輔導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實際核銷自籌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五、檢討及建議：

